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29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松山區○○○路 ○○巷○○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間將系爭房地出售予他人後，旋於 96 年 7 月 17 日以系爭土地地上房屋係供自住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退還 70 年至 95 年之溢繳地價稅。案經中南分處轉請土地所在之松山分處審認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並未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並無溢繳地價稅之情形，該分處乃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29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

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及地上房屋，自 70 年 11 月 27 日買屋開始至 96 年 6 月 25 日賣出系爭房地，從未知悉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直至賣屋時，代書告知，方知訴願人實屬自用土地之納稅義務人，請求准予退還 70 年至 95 年溢繳之地價稅。

四、查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如欲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應於當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7 日以系爭土地係供自住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退還 70 年至 95 年之溢繳地價稅，惟經土地所在地之松山分處審認訴願人自 70 年至 95 年止並未曾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上開規定，各該年度之地價稅自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此有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戶政連線除戶資料、稅籍主檔查詢作業畫面、原處分機關 86 年至 95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資料影本及 96 年 7 月 17 日之申請書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 70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自用住宅使用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縱係供自用住宅使用，且無出租或營業之情形，惟其並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期）或以前各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自無從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嗣後另行申請退還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否准其申請退還 70 年至 95 年之溢繳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